

##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2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公司相关工作的总体安排，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 14:00 时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 5：《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影响重组标的资产 2020 年度业绩的专项报告》

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 7：《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8：《关于公司与居然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议案 9：《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公司为北京居然之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以上提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因公司内部决策流程尚需与监管等机构沟通，公司拟将因疫情调整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有关业绩承诺的相关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4 日